

萨特在人的发展 问题上的“责任”困境

姜延军

【内容提要】在萨特的人学理论中，“自由”无疑是一个最重要的范畴。存在就是自由，自由的绝对性使得它成为一切事物及其自身的根据。然而，为了保证人的发展的合理性，在高扬了自由之后，萨特力图在最后解决的却一直是“自由”与“责任”的统一，这样，萨特将自己陷于一个无从解脱的困境之中：由于绝对自由论的前提，他所倡导的对自己、对他人，乃至对世界的“责任”，最后却成了人们逃避责任的一种托辞。

【关键词】自由；责任；困境。

Abstract: In Sartre's theory of humanism, freedom is undoubtedly the most important category. Existence is freedom, and the absoluteness of freedom enables it to become basis of everything and itself. Nevertheless, to ensure the rationality of human progress, what Sartre makes an attempt to settle is unification of freedom and responsibility in wake of highly praising the position of freedom. Thus, Sartre gets himself involved in unavoidable dilemmas. Due to the premise of absolute freedom, the responsibility he keeps advocating to oneself, others and even the whole world finally becomes an excuse which people often use to evade responsibility.

Key Words: freedom; responsibility; dilemma

中图分类号：B565.5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600(2002)01-0107-05

对自由的分析使萨特的哲学闻名于大众，同时也使人们对萨特有了自由主义和无政府主义的一般理解。^①但当我们严肃地思考萨特的理论指向时就会发现，情况远非这么简单。我们认为，作为一个自我标榜的人道主义的存在主义者、一个存在主义的马克思主义者，萨特的自由理论在纯粹理性层面

是对“自为存在”本质的进一步强调和展开，但在

^① 参见袁澍涓主编：《现代西方著名哲学家评传》（上卷），四川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175-189页；〔美〕威廉·巴雷特：《非理性的人》，杨照明等译，商务印书馆1995年版，第246-259页；及〔美〕考夫曼编著：《存在主义》，陈鼓应等译，商务印书馆1994年版，第33-43页。



更深的实践理性层面却是为了张扬一种责任。他不仅在其最重要的著作《存在与虚无》中专门讨论了责任问题，而且在《存在主义是一种人道主义》和《辩证理性批判》中均表现出对此问题的关注，因此，“责任”这个概念在萨特的整个理论中占有重要的地位。然而本文无意也无力对萨特的“责任”问题作出全面的剖析，只希望通过浅显的分析，指出这样一个事实：“责任”问题直接关涉着人的全面、合理发展的问题，尽管萨特对此问题作了深刻的各种阐释，尽管这些阐释如此令人信服，但是他仍然遗留了一个不小的困境——他力图倡导的对自己、对他人，乃至对世界的“责任”，最后却成了人们逃避责任的一种托辞。

一、“责任”的起因： “人为性”与“超越性”

运用现象学与存在主义相夹杂的方法，萨特构建起了自己的一切理论的基石——存在论（或曰意识论）。他把存在分为“自在”和“自为”两类，进而把人的自为意识概括为“是其所不是又不是其所是”，即把人看成是“人为性”与“超越性”的综合。所谓“人为性”是指个人总是处在某一特定的具体境况中，由于他的身体、他的职业、他所住的地方，以及纷繁复杂的各种社会关系等等，他成为一个特定的现实存在，或者说，理解他的存在有一个特定的角度，即人有其“实在”的一面。所谓“超越性”是指一个人不能停留于简单的现实存在状况，更不能以此来为自己定性，作为自为存在，人还有超越自己、谋划未来、改变现状的一面，也即是说，他总有一个未定的未来，而这对他来讲是更重要更本质的。

这种“辩证”存在论在萨特对存在与虚无关系的论述中得到更为清楚的表述：在时间性领域内，存在不在存在者的境域中出现（海德格尔），出现的只是存在者及其（在此特指作为“此在”或“自为存在”的存在者）虚无化，这样，存在恰恰变成了呈现与展示这种虚无的场所，而虚无的呈现、展示永远会遇到“人为性”的障碍，“人为性”促使

自为存在永远不是它在自我把握的时刻所是的，从而把自为存在变成为它所不是的自在存在，这样，对自为存在来说其存在是有疑问的，而且它的存在永远只能以一种虚无化的形式（即以一个不曾是的或某些不是它们曾经是的对应物的形式）被再现。

经过一番“超越性—人为性”的分析，萨特得出结论说，人的“人为性”和“超越性”“这两个方面真正说来是而且应该是能够有效地调和的”。^①为达成此目的，萨特用了一种非常简单的方式：当人认识其一面的时候，立刻会发现也面对着另一面。这非常类似于胡塞尔现象学的“共现”。也就是说，必须同时把人为性设定为超越性的，又把超越性肯定成人为性的。这样，作为个人的“我”^②，就内括了与“某人自身”的一个契约，这种契约是息息相关的，也就是我不是某人自身而又没法摆脱某人自身，在旅途中我总是带着某人自身一块走的。这无疑暗含着一种责任的思想，甚至由于某人自身总是外在的代言人，因此，我就不仅要对自己负责更要对某人自身负责。但同时不可避免地，萨特也就在他的存在论（意识论）中为个人责任的终结埋下了祸根，因为我们可以清楚地从中分辨出这样一种两重性：一方面，我的意义在于逃避我的存在的内在分歧，而指向那个应当是但现在又不是的本质实在；另一方面，我所代表（或曰包含）的某人自身则想逃脱本质实在，而其有效方法的根据恰

^① 萨特：《存在与虚无》，陈宣良译，三联书店1987年版，页91。

^② 由于笛卡尔的巨大影响，使人们总会于不经意中在其以后的任何一个法国思想家的身上发现他的影子。可能正是因为如此，萨特一般被理解为一位处于不同时间、不同地点的笛卡尔式的怀疑者。参见〔美〕威廉·巴雷特：《非理性的人》，杨照明等译，商务印书馆1995年版，第238—255页；及〔美〕考夫曼编著：《存在主义》，陈鼓应等译，商务印书馆1994年版，第35页。我们承认，如果按照赫勒女士在《日常生活》中对“怀疑”的一般理解，即可靠性情感的中止，那么萨特对自我和自欺的论述无疑蕴涵了类似的思想。但如果我们来关注萨特的“自我”的生成问题，即可靠性情感的中止，那么无论是从其《影象论》、《自我的超越性》、《情绪理论纲要》等早期著作来看，还是从《存在与虚无》的导言来看，我们都更倾向于萨特所遵循的是胡塞尔的思路。关于此，可参见即将由商务印书馆出版的倪梁康先生的《自识与反思》一书。

恰是我的存在的内在分歧。也就是说，主体创造了与他自身的一个距离，但是这种后退式的距离却不是一种解放。这就好像某人只是放松了捆绑犯人的绳索，但却没有把这个犯人从捆绑他的绳索中放出来，结果，二者共同失去了独立自主前进的自由，他们都被距离本身所捆绑。

二、“责任”的根据： “决定论”与“自由”

如上所述，按照萨特的推理：人的存在特征是模糊的，他处在实验性的、未决的、不确定的和终极的、固定的、确定的两极之间；于是，人的行为和自我理解都是变化不定的，不能一劳永逸地保持他原来的样子；于是，在人的恒定性中包含着内在矛盾，在人的诸多面孔之中，我们辨认不出哪张面孔是真实的？哪张面孔是虚假的？为了解决这种我和“某人自身”的交纠，萨特转而求助于他的自由论。

在萨特看来，自由不是人的存在的一种属性，而是这种存在本身，它不是在我们存在过程的反思中被发现，相反，它总是突然抓住我们，在我的周围并且经过我而展开。在世界上真正的自由是不会被察觉，因此也不会被理解的，不过它好像是永无止境的创造力，好像是意义不尽的源泉，每时每刻都在自己理解着自己。自由既是存在者与世界的关系，同时又是存在者与自我的关系。作为与自我的关系，它呈现在不可能性中，这种不可能性，绝非“绝对的不可能性”，而是相对的不可能性，这也就同时意味着这种关系恰恰呈现于相对的可能性中。在这种相对的不可能性（也即相对的可能性）中，我通过我的任务以及我的企图来证明自己，而这些任务和企图只能从我的绝对存在中获取它们的相对存在。这样，自由作为一切关系之根据，使我与任何根据都没有了关系。因此我成为“这样一个存在，这存在是作为存在中关心其存在的存在。而我的存在的这个‘存在’是被看作为现时的和不可把握的”^①。“企图抱怨是荒谬的，因为没有任何陌生的东西决定过我们感觉到的和体验到的东西，或者

决定过我们所是的东西。”^②

我们不难注意到，萨特对自由的这种揭示首先不是通过存在的偶然性特征，而是通过对存在的这些特征的辨认，进行的一次痛苦的却是确定性的自我规定。因此，说萨特认为人是自由的并不够，还必须弄清楚他的这个基本断言的意义及其目的。当萨特说“决定论是没有的——人是自由的，人就是自由”^③时，绝不是像人们曾经认为的那样是要复活浪漫主义，而是拒绝总是通过取消自由意识那种隐秘的企图所导致的种种调和，并进而得出结论：人，“由于命定是自由，把整个世界的重量担在肩上：他对作为存在方式的世界和他本身是有责任的”^④。“甚至在这里，我只遇到我和我的谋划，以至于最后，我的遗弃，也就是说我的人为性仅仅在于我被判处为完全地对我本身负责任。”^⑤“这种绝对的责任不是从别处接受的：它仅仅是我们的自由的结果的逻辑要求。”^⑥然而遗憾的是，从上述说的分析中，我们却又不得不和萨特一起面对一种极端窘迫的理论境遇：虽然萨特把不受任何限制的自由作为责任的“坚实而灵活”，甚至“无懈可击”的根据，但是在构成某人自身借以消失的方式的同时，自由也成为一块自我可以逃避于其中的绝对领域；虽然萨特力图使人们将拒绝在所是的一切中认识某人自身与成为自我的愿望并行不悖，但自由永远只作为“某人自身”而存在，并且在过去、现在和将来永远都是与自我有距离。于是，关于对自由所作这种解释出现了最大的困难：由于“自由的”这几个字似乎是在一种广泛的意义上使用的，以至于使其内含了一种自身变为空泛的、失去其明确意义的趋势。

① 萨特：《存在与虚无》，页 692。

② 《存在与虚无》，页 689。

③ 萨特：《存在主义是一种人道主义》，载《萨特哲学论文集》，潘培庆等译，安徽文艺出版社 1998 年版，页 117。

④ 萨特：《存在与虚无》，页 688。

⑤ 萨特：《存在与虚无》，页 692。

⑥ 萨特：《存在与虚无》，页 689。

三、“责任”的缺失： “自欺”与“真诚”

这样，根据萨特的自由理论，“处境之所以是我的处境，也是因为它是我对自己的自由选择的形象，而它向我表现的一切在这一切也是表现我并使我成为象征的意义上讲是我的”^①。因为没有什么普遍必然的道德律和绝对价值，所以，最后，每一个个人创造他自己的价值和道德律，并为这些负完全的责任，他不能从外界为他的选择找到任何理由。当然，一个人可以产生他的许多特定选择而作为“一般人”中的一分子并试图把责任抛到社会上去，如被迫去服兵役而在战场上违心杀人的士兵。但事实上，他只是向他自己隐蔽了这样一个事实，即他自己放弃了其他行动方式。作为自由主体的个人根本上是孤立和孤独的，就是在这种孤立和孤独中，他创造他自己的世界和各种价值。也就是说，个人所能做的一切，或者确切地说他为另一人所能做的一切，只是用自己的意识之光去照耀行动的各种可能性和彰显自由的意义，以促进真实的选择或自我行为。

于是按照合逻辑的思路，“我不能不完全地介入到我的处境中并在它上面打上我的印记，否则，我就不存在，我应该是既无悔恨又无遗憾地存在，正如我是没有托辞地存在一样，因为，从我在存在中涌现时起，我就把世界的重量放在我一个人身上，而没有任何东西、任何人能够减轻这重量”。“不论我做什么，我都不能在哪怕是短暂的一刻脱离这种责任，因为我对我的逃离责任的欲望本身也是负有责任的”；结果是“我对一切都负有责任，除了我的责任本身以外，因为我不是我的存在的基础。因此一切都似乎仍在说明我是被迫负有责任的”^②。在此之所以不惜笔墨援引萨特的论述，在于展示这样一个循环——经过一个不经意的圆圈，萨特又走回到了原来的起点，甚至走到了自己的身后——不仅萨特张扬责任的初衷没有得到圆满地实现，而且相反，他恰恰为自我责任（内含为“某人自身”责任）和为他责任的缺失者形形色色的逃避

责任者提供了一个自己正在力图打破的庇护所。

一方面，那种相信命运、安于现状、苟且偷安的自我责任缺失者可以很欣然地在萨特的“责任”理论中求得自我安慰和保护。必须要强调的是，这里所讲的自慰，并非是在“人为性”层面上的。比如一个瘸子宣称“我是一个瘸子”，他就把自己的瘸看成一个固定不变的事实，他否认他的能力能改变他的瘸在他的人生中的地位，从而安于当一个被人照顾的瘸子，不愿作出选择。这种对“责任”的逃避是显而易见的。与此不同，萨特所提供的自慰是“超越性”层面的。正如他自己所说，一个人“认真地面对人们对我的指责，严格地拷问自己，并且也许我会被迫承认其真理性。但是显然，由于超越性，我完全逃过了我所是的东西，……从这个意义上讲，我甚至不应该去讨论指责的理由。我处在一个指责也触及不到我的地位上，因为我真正所是正是我的超越性。……事实上，我也仅仅因此而感受到对所有这些指责的逃避”^③。他的同性恋者的例子很能说明这一点。同性恋者一方面承认一切归罪于他的行动，但同时又拒绝根据这些行为对他所作的定性的判断，他承认错误但拒绝他的错误就是他本身，就是他的命运。因为他以我“不是我所是”来理解“我是一个同性恋者”，这样，由于他为自己建立的未定的将来，他在承认错误的同时就已经逃脱了它。^④更让人无奈的是，如果我们出于真诚，继续要求他承认自己的罪过，坦白承认“我是同性恋者”，那么，根据萨特的理论，我们就是要求对方以“是其所是”的自在存在来承认自己是同性恋者，是把同性恋者的行为当作了他的本质。

另一方面，那些一味否定、挑衅滋事、不安分的为他责任缺失者也能够在此找到理论支持。因为在萨特看来，无论纯粹从“人为性”来看

① 萨特：《存在与虚无》，页 689。

② 萨特：《存在与虚无》，页 691。原文中的“那”字改为“哪”字。

③ 萨特：《存在与虚无》，页 92-93。

④ 萨特：《存在与虚无》，页 100-102。

待自己,使自己成为一个自在存在,成为一个物体,^①还是把自己视作“为他的存在”,使自己脱离“某人自身”而仅仅成为他人要他充当的角色,^②都是一种自欺的行为,都是在表面上持有自由和责任的虚假性中实际地放弃了自由和责任。因为“是懦夫把自己变成懦夫,是英雄把自己变成英雄;而且这种可能性是永远存在的,即懦夫可以振作起来,不再成为懦夫”^③。进而,萨特把那种承认客观价值标准,并按此标准去决定自己的行动说成是一种不可取的“严肃精神”。这样一来,本着对社会负责的态度,按自己所处的地位去完成任务,相信真理,追求理想,按客观规律办事都会被归结是处于“严肃精神”之中,也就是指在循规蹈矩地进行自我欺骗。

四、关于“责任”的后萨特思考

存在主义哲学认为,人在这个世界中的真正意义就是生存,生存就是从本能的最终意味中解脱出来,从自我的全部深度中解脱出来。然而,由于“某人自身”的缘故,自我在存在的过程中从不愿意除去自己的假面具,自我的现实身份就只能所有的伪装,对于自我来说,坦白是不可能的。这是一种深沉的失望,而这种失望又恰恰构成投身于现在的生存的标志。萨特用自由的概念或希望解释了这种失望,那种导致失望的不可补救的东西正是形成希望的本来气氛——只是在希望尚未实现的时候才会有希望,只有将来才可以为那个在现在受罪的主体带来安慰和补偿,对于主体而言,世界就是报答的可能性,自我对必须束缚于它自身这一点是公正的。“那个在焦虑中实现那种被抛进一直转回到其遗弃的责任中的条件的人不再有悔恨,遗憾和托辞;他只不过是一种自由,这种自由完全展现出自身,并且他的存在就寓于这个展现本身之中。”^④然而,萨特还是不得不颇为无奈地承认,现在的受罪就像是这么一声呼喊,其回声将在永恒的空间中永久地回荡。

从其对责任的分析和解说之困境中,我们不难发现,对萨特来说,没有什么优先于人的存在的一

成不变的本质结构或价值结构,人的存在的意义归根结底只是说“不”的自由,通过说“不”而创造一个世界。而不断说“不”的否定,就会造成抹杀真诚和自欺的界限,使人对什么也不相信,从而懦夫可以不是懦夫,罪犯可以不是罪犯,必然会导致混乱。虽然萨特力图避免这个困境,一直都在强调“人的实在的本意就是他是没有任何托辞的”^⑤。但从最后的结果上看,这种努力仍然是徒劳的,他并没有因此而摆脱那种事与愿违的尴尬局面。^⑥

当然,我们也必须看到,这种困境和矛盾刚好说明,萨特的思想是丰富的、充满的,而不是单一的、空洞的、呆板的。一方面,针对某种社会状况,萨特强调人要主动进取来改变自己的现状是正确的、可取的,正是此般锐意进取的精神及其所激发的信念为那些“依靠自己的努力取得成功的”人们提供着最好的希望。另一方面,更为重要的是,这种强调在更深入的(非直接的、非日常生活)层面上给我们提供了一种启示:我们可以经常报怨这个世界,指责这个世界的不可靠性,但每天仍然需要认真地对待它,从事合乎理性的行为和工作;同时,我们也必须真诚地善待自己,不在拯救人的尊严和社会秩序的假托下,或在与一些事情的妥协中对认识自我的真诚性视而不见。就如同我们肯定“浪子回头”的超越性及其可贵之处,却绝对不在情感上接受以此来推卸责任一样。

(作者系南京政治学院哲学系讲师, 邮政编码: 210003)

责任编辑: 里 声

① 参见萨特的“赴约会女子”的例子。《存在与虚无》,陈宣良译,三联书店1987年版,页89-93。另外,萨特在《反犹太主义者的画像》等其他论著中也对这种类型的自欺作了描述。参见[美]考夫曼编著:《存在主义》,陈鼓应等译,商务印书馆1994年版,页39。

② 参见萨特的“侍者”的例子。《存在与虚无》,页95-98。

③ 萨特:《存在主义是一种人道主义》,页124。

④ 萨特:《存在与虚无》,页692。

⑤ 萨特:《存在与虚无》,页690。

⑥ 在此,我们还并没有进一步追究这样一个问题,即当涉及到人是否能够摆脱他所力图张杨的重大责任感时,萨特只能转到他所反对的心理学的立场而求助于“良心”。参见萨特:《存在主义是一种人道主义》,页114。